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新昇晶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自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六个月至《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即2024年8月24日至2025年5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知情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知情人员；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七）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岁的成年子女。

四、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1、蔡军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蔡军	交易对方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合规总监杨嫣配偶	2024年10月11日	1,000	买入
		2024年11月4日	1,000	买入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蔡军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本人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沪硅产业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沪硅产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沪硅产业。

（4）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沪硅产业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沪硅产业股票，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

（5）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或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杨嫣声明与承诺如下：

"（1）蔡军在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蔡军名义开立；蔡军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其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沪硅产业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蔡军存在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沪硅产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如蔡军在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本人同意督促蔡军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沪硅产业。

（4）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沪硅产业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沪硅产业股票，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

（5）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或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瞿红珍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瞿红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资深总监	2024年9月30日	1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瞿红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本人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沪硅产业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沪硅产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沪硅产业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沪硅产业。

（4）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沪硅产业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沪硅产业股票，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

（5）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或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2024年10月9日	5,000,000	卖出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本企业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消息不当流通。本企业上述买卖行为系根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与本次重组事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沪硅产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本企业买卖沪硅产业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资管业务管理账户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24/08/24-2025/05/20	396,718	买入
	321,545	卖出

（2）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24/08/24-2025/05/20	21,648,762	买入
	19,928,818	卖出
	19,1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32,3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6,515,145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4,698,449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3）融资融券专户账户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24/08/24-2025/05/20	6,825	买券还券划入
	10,325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32,3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19,1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16,700	现券还券划入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买卖沪硅产业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买卖沪硅产业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沪硅产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五、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对相关人员访谈或取得的书面问卷回复，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对相关人员访谈或取得的书面问卷回复，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对相关人员访谈或取得的书面问卷回复，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周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6楼会议中心6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吕益民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02	周凤翱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03	陈红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04	林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非表决事项

1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上述须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等公告。

上述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且须逐项表决，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应分别对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第3、8、9、10项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0日（周五）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或其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许杨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9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股票简称：长城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吕益民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02	周凤翱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03	陈红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04	林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5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22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本次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3元，连同前期已派发的中期股息，2024年全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0.067元；本次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8,647,4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741,842.46元（含税），转增119,729,5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18,376,999股。

连同前期已派发的中期股息，2024年全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0.06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元（含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8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3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98,647,499	119,729,500	718,376,999
1、A股	598,647,499	119,729,500	718,376,999
三、股份总数	598,647,499	119,729,500	718,376,99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18,376,999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1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762186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9,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02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龙岩泓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5元/股（含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55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5元/股（含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7-321822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4，由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3日~2026年5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并提交《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43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推进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布局，全面推动东南亚等海外智算中心的落地及原有业务的全球化，加速实施算力出海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公司筹划境外发行股份（S股）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S股上市"）。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S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S股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待具体方案确定后，本次S股上市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和新加坡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核。本次S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S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18,787,489.17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股份、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和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将按照固定总额的原则实施分配，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仍为1,696,964,131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1	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咨询联系人：江疆

咨询电话：0755—82589021

传真电话：0755—825890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3605 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大参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5	大参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1			

一、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大参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大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5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大参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参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0日（含2025年6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医药集团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和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GN8号和中市协注〔2025〕GN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GN8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公司本次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GN9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相关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举办，投资者可以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张磊先生，独立董事赵新炎先生、郑水园先生、孔祥云先生、冯娟女士、黄彬瑛女士，董事、财务总监向自力先生，董事会秘书江疆女士。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oPuCiBoG2c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3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 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按相关条款约定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回购增持贷款合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5日